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报送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50 号）要求，各承担“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的有关单位，每月 30 日之前应报送本单位培训、取证任务工作进度月报表（以下简称“月报表”）。现就做好月报表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月报表是教育系统考核各单位“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月报表的报送工作。月报表报送时，要按照要求报送，由本单位“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或者图片，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nstjbgs@163.com。

二、工作要求

（一）按时报送。根据《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推进月调度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省直各部门每月需统计任务进展情况按时报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每月30日之前报送的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月报表，省教育厅将对月报表报送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二）规范填报。在3月份月报表报送工作中，部分单位出现了领导小组组长以盖章或打印形式代替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删除表格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数据等不规范填报情形，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避免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行为。

（三）加强核查。各单位要建立实名制台账，在填报月报表时，要认真做好数据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台账信息与报送数据保持一致。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系统核查、实地核查、电话核查、数据交叉比对分析等方式，核查数据和台账的真实性。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采取查阅台账信息和随机电话查访相结合的方式核查认定各单位数据。

三、有关数据的填报依据说明

（一）年度任务数据。填报依据为教办职成〔2022〕50号附件1《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分配表》中各单位的任务数据。

（二）已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数量。填报依据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备案号”，取得“备案号”的方可计入。

（三）培训任务数据。填报依据为各单位建立的培训人员实名制台账。台账信息主要包括培训单位、培训项目、培训时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

（四）取证人数和高级工及以上人数。填报依据为各单位建立的取证人员实名制台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人员的取证信息应可在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上查询；职业资格证书取证人员的取证信息应可在相关职业资格实施单位的实名制台账或证书查询系统上查询。

（五）1+X证书取证人数。填报依据为各单位在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上的2022年度证书考核通过人数。

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贺 0371-60868470；QQ工作群号：796806388；月报表报送邮箱：hnstjbgs@163.com。

2022年4月27日